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北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扩建校区一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扩建校区一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6日

